

对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探索与思考

——基于武汉市东西湖区的调查

颜廷武,张 露,张俊飏

(华中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0)



摘 要 加快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解决“谁来种地”等现代农业发展核心问题意义重大。通过调查研究,认为要克服当前职业农民培育中普遍存在的管理体制不畅、动力机制不足、竞争机制欠缺等体制机制障碍,面向用户需求,推进供给侧改革是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必然选择。武汉市东西湖区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中探索形成的以供给侧改革为特征的“123456”创新模式,具有丰富的借鉴与推广价值。研究表明,明确目标与任务,加强组织与管理,精准选择培育对象,配套跟进扶持政策,对完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至关重要。

关键词 新型职业农民;供给侧改革;创新模式

中图分类号:F 304.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7)03-0035-07

DOI 编码:10.13300/j.cnki.hnwx.2017.03.005

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的迅速发展,农村空心化、农业兼业化和农村人口老龄化日趋明显,“关键农时缺人手”、“现代农业缺人才”、“农业生产缺人力”等现象更加严重^[1]。“谁来种地”、“怎样种地”成为现代农业发展必须面对并尽快解决的重大问题。为此,自 2012 年开始,中央高度关注职业农民问题,在连续发布的一号文件中都提出了要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加强农民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等政策要求,认为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是我国现代农业建设的主力军和发展的动力源。

在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传统农业改造过程中,教育与培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它是促使传统农民向新型职业农民转变的重要途径^[2-5]。例如,“人力资本之父”Schultz 在其著作《改造传统农业》中指出,人力资本是农业经济增长的主要源泉,提出资本既应该包括作为生产资料的物,还应该包括作为劳动力的人,因此,要对农民进行人力资本投资,认为教育、在职培训和提高健康水平是人力资本投资的形式。Schultz 认为,农民的劳动技能和文化水平与其耕作生产率之间存在着明显的正相关关系,如果一个农民总是在效仿祖辈一样种田,那么无论他的土地如何肥沃,劳动如何辛苦,他都只能获得微薄的收获;相反,如果一个农民懂得如何科学地运用土壤、植物、动物、机械来种田,那么他即使是在贫瘠的土地上,也能够生产出丰富的农产品,并且他也无须总是那么长时间地辛苦劳作,而形成这种差异的原因就在于后者具备科学文化知识和劳动技能。Schultz 进一步指出,提高农民的人力资本投资水平对于提高农民的生存能力和增加农民收入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接受过良好教育,拥有科学文化知识的农民,一旦拥有了投资机会和机遇,将会点石成金。

可见,加强农民教育与培训,提升农民人力资本积累水平,是培养面向现代农业建设需求的新型职业农民的不二之选。对此,我国政府先后出台了多种政策,并加大了对各类“农民培训工程”的财政支持,理论界也就新型职业农民的概念内涵^[6-7]、培育机制^[8-9]、实施路径^[10-11]等开展了大量研究探索,但实践中农民参与职业教育培训的积极性依然不高,职业农民培育效能亟待加强。究竟是什么样的原因导致了这一情况的产生? 本文以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首批试点地区的武汉市东西湖区为例,

收稿日期:2016-09-29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绿色化’的重大意义及实现途径研究”(15JZD01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的减碳潜力与生态环境效应:以水稻为例”(41371520)。

作者简介:颜廷武(1978-),男,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农业经济理论与政策。

进行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调研,试图梳理出经验做法并对未来的健康发展提出对策思考。

一、当前职业农民培育的体制机制障碍分析

1. 管理体制不顺畅,导致培育主体不明确

基于业务覆盖和职能管理的需要,当前职业农民培育涉及农业、科技、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这种业务交叉、条块分割的“九龙治水”式的组织管理弊端在新型职业农民教育上暴露无遗。对行政主管而言,处于自身利益最大化考虑,其首要的职责是如何顺利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各项包括农民教育培训在内的分内事务,至于培训过程、培训效果等往往重视不够。更为重要的是,各行政主管部门之间在职业农民培育的组织管理方面各自为政,各管一头,尤其是在职业农民培育的远景规划、经费分配等核心事项上,部门之间协调难度大。由此,实践中职业农民培育的具体组织工作更多依赖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和农民培训学校等机构。但这些机构往往缺乏行政赋权和专业培训资质,造成职业农民培育效果差强人意。这种由于管理体制不顺导致的职业农民培育主体不明确的重大危害,就是职业农民培育很可能流于形式。

2. 动力机制未激活,导致培育对象不积极

在当前农村劳动力特别是高素质的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外出务工的情况下,留守农村的老人、妇女受自身文化水平、观念意识等局限,未能充分认识到参加职业农民培育的意义和价值。实际上,职业农民培育是典型的人力资本投资行为。前期用于教育、培训的投入,将会在后期获得几何级数的投资回报。农民参与职业培训的动力不足,很大程度上与当前农业产业的发展绩效有关系。一方面,务农收入水平低。据统计,2015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1422元,虽然比往年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但与城镇居民差距仍然较大,城乡收入比为2.73:1。尤其是相比工资性收入,来自农业的家庭经营性收入增长乏力。另一方面,从农人员社会地位低。出于各种原因,农村农事劳动较为艰辛,农业机械装备水平和现代化程度不高,包括农民自身在内的社会各界对职业农民缺乏足够认同感,使得原本与城镇白领齐名的职业农民的社会地位难以提高。

3. 竞争机制不健全,导致培育成效不理想

职业农民边界未廓清的一大弊端就是经营主体间缺乏竞争,农民培育更多时候是政府一头热。一是职业准入门槛低。目前,农村劳动力包括新型职业农民普遍存在“一老一低一缺”的现象,即人口老龄化,文化水平低,缺乏职业资格认证等问题突出。对湖北省219位新型职业农民的抽样调查显示,40岁以下的职业农民只有不足1/4,小学、初中文化程度者接近六成^[12],农民大多没有接受过正规、系统的职业培训,在从业市场上普遍缺乏核心竞争力。二是供需双方缺乏竞争。市场条件下,职业农民培育的绩效需要市场竞争来激发并提升。但无论是作为供方的培训机构,还是作为需方的参训农民,都缺乏足够的竞争意识和核心技能。培训机构大多是政府主管部门,靠行政力量主导的培训活动,其成效难以令人满意。参训农民的筛选更是缺乏相应标准,准入门槛低,没有建立起优胜劣汰机制,农民参加教育培训更多停留在“要我学”阶段,自我提升的学习精神和不进则退的竞争意识十分欠缺。

二、面向用户需求,推进供给侧改革是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必然选择

1. 职业教育培训应以满足用户需求为根本

顺应经济社会纵深发展的潮流,现代农业的专业门类愈发齐全,学科布局不断优化。各学科门类的专业化、地域性明显,使得涉农培训必须迎合这一变化趋势,力求满足小规模、个性化的特点。因而,与以大班授课制为主的工业企业培训和以一对一的学徒制为主的传统农业培训不同,现代农业发展所需要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更加偏爱小班授课制。这意味着,面对现代农业复杂多变的发展形势,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理应充分吸收和借鉴制造和现代工业倡导的订单式、社会化生产模式,研发面向用

户需求的定向性、小范围的业务培训模块,推出灵活多变、针对性强的教育培训项目,开展面向一线生产与经营管理实际问题的项目培训与人员教育。但必须指出的是,这种看似流程规范、方法先进的培训模式,在农业与农村发展的现实面前往往难以招架。原因主要在于,常见的以农技推广部门为主体的传统农业培训要么规模过小,要么过于注重技术层面的培训,难以应对职业农民的多样化需求;而农业职业院校尽管有足够的培训规模和业务容量,但这些机构多停留在工业化大班授课的阶段,开展订单式、个性化教学的能力仍然不足。

2. 推进教育培训供给侧改革是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一剂良方

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加快农业现代化发展步伐,确保亿万农民同步迈入小康社会,这标志着“三农”宏观管理模式出现转型,即从总需求管理向总供给管理转变,表明中央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已经找到了适合中国农情和发展实际的宏观管理政策工具,这也为新时期加强我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提供了有益启示。众所周知,发展现代农业关键在人才,加快培育有科技素质、有职业技能、有经营能力的新型职业农民,使其成为建设现代农业的主导力量势在必行。由于农业技术水平和生产方式变迁的速度不断加快,传统的农民教育培训已经无法引起新型职业农民的兴趣,难以满足新型职业农民的需要,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供给侧改革被提上重要议程。

职业教育是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最密切的教育类型之一,在农业供给侧改革推进过程中,农民职业教育不仅不能缺席,而且要扮演至关重要的角色。以各级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以下简称农广校)为代表的农民教育培训机构,既是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的对象,同时也是承担农业供给侧改革的主体。在农业农村改革不断深入的背景下,农广校等农民教育培训机构需要率先强化“供给侧”改革理念,形成从“供给侧”视角思考问题的习惯,大力推进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面向农民群体及其市场需求,想方设法提供多样化、高质量的教育培训服务,以不断满足职业农民不同层次的教育培训需求。

三、以供给侧改革为突破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实践探索

1. 武汉市东西湖区基本情况

东西湖区位于武汉市西郊,常住人口48.96万人,其中农业人口18.4万人,耕地面积18.7万亩,人均耕地面积有限,农业生产以传统城郊农业为主。东西湖区农民整体文化水平和素质不高,对新观念、新信息、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等接受能力普遍偏低,难以适应东西湖区深入推进“两型”农业,大力发展精准农业和都市农业的迫切需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推进农业转型升级的关键问题就是培养一代新型职业农民,农民知识水平、综合素质和能力的高低,决定着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发展进程。

东西湖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在“提升服务意识,创新培育理念,办农民满意教育”办学宗旨的指引下,紧紧围绕推动农民职业教育供给侧改革这条主线,主动出击,锐意改革,大胆探索,不断总结,摸索并完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创新机制,逐步打造出了特色鲜明、成效突出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东西湖区创新模式”,培育出了一批又一批活跃在现代都市农业产业转型发展道路上的新型职业农民。

围绕职业农民教育如何回归本真这一命题,在省农广校的统一领导下,东西湖区农广校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尝试和实践探索,取得了令人满意的工作成效。专业大户、种养能手、合作社理事长、农业企业家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育日趋成熟,一支能力出众、业务精湛、敢于创新、乐于奉献的职业农民队伍基本成型,在其示范引领下,东西湖区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发生了悄然变化,高产、优质、高效、绿色、环保的农产品经营理念,协同、创新、合作、共赢的产业链管理思维深入人心并转化为自觉行动。

2.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供给侧改革的创新举措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供给侧改革的“东西湖区创新模式”,概括讲,就是“123456模式”。具体如图1所示。

(1)明确一个主体,理顺供给关系。东西湖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由区农业行政或管理部门统

一管理,充分发挥农广校在职业农民教育中“承上启下”的天然优势,由区农广校具体牵头组织,同时鼓励科研院所、协会、企业、合作组织等积极参与,形成职业农民培育的“一主多元”组织架构。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鼓励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农民教育培训基金。构建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投资平台,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提供可靠的经费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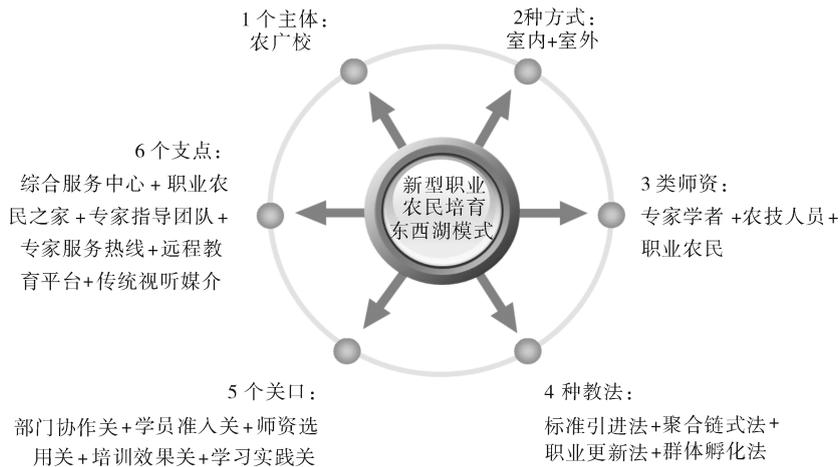


图 1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东西湖模式

(2)强调两种方式,拓展培训空间。与正统学历教育不同,农民教育培训有其自身的特点和规律,单一的室内培训模式不宜过度依赖,充分开发与挖掘符合农业生产经营特征以及适合农民行为认知特点的室外教学与现场培训是现实之选。东西湖区农广校经过充分调研,以农业产业需求为导向,积极拓展培训空间和场所,探索实践“室内+室外”有机结合的培训模式,培训效果立竿见影。根据作物生长季节和动物繁育周期,借助“送教下乡”、“田间学校”、“工学结合”、“半耕半读”等职业农民培育的室内外结合形式,组织师资下田、进村、入户,定期举办各类农事、家政、管理等培训活动,深受参训农民的欢迎,培训起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

(3)整合三类师资,充实教学团队。由农广校牵头,整合各类培训机构和教育资源,实现教学团队和培训师资的优势互补。东西湖区职业农民培育的教学团队主要有三大类:一是来自农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师资力量。华中农业大学、长江大学、湖北省农科院、湖北省社科院等单位常年活跃在农业生产与经营管理一线的专家学者,是师资库的重要构成要素。这类师资具有指导农业生产与发展的扎实理论基础,在产业发展规划、企业战略管理、项目投资评估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指导经验。二是来自实际工作部门专业人员的师资力量。主要包括乡镇基层农技站、经管站、植保站、土肥站、农机站、防疫站、环保站等部门的技术人员。这类师资具有从事农业生产管理的先进技术和实践,在开展技术服务、现场指导、田间管理等培训方面经验丰富。三是来自职业农民企业家自身的师资力量。经过多年培育,东西湖区已经涌现了大量成功的职业农民代表,包括农业企业家、涉农创业者、合作社理事长等。这类群体既是职业农民培育的受训者,更是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供给者,作为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的直接参与者,他们更懂得职业农民的利益诉求和市场需求,以其成功经历和现身说法为特色的培训风格,更容易获得职业农民的认同和效仿。

(4)创新四种教法,放大培训效应。一是标准引进教法。农业生产的某些领域和环节具有很强的可复制性,特别是在农业标准化程度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强的部门和行业,根据职业农民产业技术需求特点,生产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相对容易复制,可向参训职业农民重点推介。二是聚合链式教法。实践出真知,对有创业意愿的职业农民,农广校利用其强大的组织网络与社会关系,把创业农民引荐、介绍给对口的实习实训点,对创业农民进行面向生产经营一线的中长期培训,以锻炼其创业本领,强化其创业能力。三是职业更新教法。现代市场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信息千变万化,为让创业成功的职业农民不断巩固并强化前期创业成果,农广校牵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大型企业集团,通过开展企业考察、业务洽谈、岗位见习等方式,让职业农民更新技能并不断提升其职业素养和经营管理水平。四

是群体孵化教法。国家支持鼓励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士兵等人员返乡创业,这是职业农民教育的潜在发展对象。农广校积极联系并组织这些人员抱团走进农业产业园区见习实习,通过教育培训为国家现代农业建设孵化并储备紧缺人才。

(5)把好五个关口,落实管理责任。为了保证培训质量,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过程中严把“五个关口”。一是把好部门协作关。明确农广校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中的主体地位,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涉农服务组织、社会各界力量等密切配合、共同参与,建立“一主多元”的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强调部门之间的双向沟通与多元合作,实现部门之间步调统一,上下齐心,确保职业农民培育工作落到实处。二是把好学员准入关。以发掘农民主动创业、兴业意愿和潜力为突破口,遴选培育的主体对象。三是把好师资选用关。区农广校的培训师资来自全国各地的国家级优秀培训师,他们不仅授课水平高,而且培训师的敬业精神时刻影响和鼓舞着参训学员。对区农广校培育并考核合格的师资,在国家级培训师指导下通过从助教到讲师的晋升转变,方能走进课堂为职业农民开展专业培训。四是把好培训效果关。区农广校在严把教师选用关的同时,强调职业农民培训培育的效果。要求授课教师针对不同批次、不同行业的受训学员,制定有针对性的授课计划和培训方案,特别是针对成人教育和在职学习的规律与特点,注重案例分析、模拟经营、观摩研讨等教学手段的运用,通过参与式、互动式、情景式教学,深化参训学员的学习成效。五是把好学习实践关。不同于传统教育方式,成人教育和在职学习的最大特点,就是强调参训学员面向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发展需求的职业能力培养,由此参训学员学习实践能力的提高就格外重要。对此,区农广校联合各级各类实训平台,大力依托签约的产业基地,组织师资制定了专门的实践训练科目,力求拓展并强化新型职业农民的实践操作机会和实战动手能力。

(6)建好六个支点,注重跟踪服务。一是以“东西湖区新型职业农民综合服务中心”为支点,通过一站式服务为新型职业农民的事业发展提供全程保姆式的跟踪服务;二是以“新型职业农民之家”为支点,通过设置农民沙龙、庄稼医院、田间学校、农民讲堂等业务模块,为参训职业农民提供现场感、立体型、链条式的培训服务;三是以“专家指导团队”为支点,面向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参训职业农民,开展定期、不定期的一对一辅导、面对面服务;四是以设立“82668 专家服务热线”为支点,针对农业技术、生产管理、市场销售等生产经营难题,开展24小时疑难咨询和热线服务;五是以“湖北农业远程教育东西湖分站”和“湖北农业创业网”等平台为支点,开通专栏为参训职业农民开展网络在线教育和学业远程辅导;六是以“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视听媒介”为支点,开辟专版设立专栏,为参训职业农民带来农业、科技、教育等领域的最新资讯和政策解读。

四、对完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对策思考

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强调“问需”,用供给侧改革的思维,加强精准培训,贴近农民,面向市场,注重实效,让职业农民通过培训实现就业创业,丰产增收,迈入小康。东西湖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成就的取得,主要得益于成功探索的以供给侧改革为特征的“123456”创新模式。这一创新模式的有效运行,同样离不开以下可资借鉴并推广的经验启发。

1. 明确目标与任务

在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过程中,具体目标和重点任务是否明确、清晰,直接影响农民培育的工作成效。东西湖区的一个有效举措就是集中力量,精心策划,按照学员的年龄层次、种植模式、从业方式和产业发展需求,将新型职业农民按照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三类进行培养。通过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力求打造一支“文化素质较高,技术能力较强,经营理念较新,有管理头脑,有创新创业意识,有奉献精神,带动能力强”的新型职业农民,达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发展目标。在培育任务上,明确五大重点,包括理顺政府和培训机制的关系,完善师资库建设,加强教学资源整合,拓展实训基地建设,做好培训规划等。

2. 加强组织与管理

东西湖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采用以政府为主导,农广校为培育主体,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为补

充的创业兴业推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模式。不同参与主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政府在培育过程中起到引导、宣传、推动、监控和资金支持、政策扶持的作用,通过设立新型职业农民的激励政策和认证制度,吸引具备条件的农民积极参加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政府组织区农业、科技、财政等相关部门统一策划,联合推动,将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区年度财政预算,并以每年 10% 的比例递增。区农广校作为培育主体单位,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学员选拔、需求调研、培训计划制定、分类培训实施、后续服务、认证管理等具体工作,配合政府培育职业农民,开展示范、宣传等工作。相关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配合农广校完成实践教学,并起到引领示范的作用。东西湖区强有力的组织管理与科学领导,很大程度上保障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得以持续、健康推进。

3. 精准选择培育对象

以尊重农民意愿为原则,严格筛选学员,在满足需求、自主理性的前提下实施培育,以保证培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对此,东西湖区以发掘农民主动创业、兴业意愿和潜力为突破口,锁定培育的实施对象。具体来说,就是综合评估从业年限、受教育程度、从业领域、创业意愿、收入情况及资金投入六个方面,将有意愿从事农业创业或扩大农业产业规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科技示范户、返乡创业大学生遴选出来,根据学员的从业情况、发展潜能进行分类培育。从事大田作物、园林花卉、食品加工、创汇农业等的生产经营,经验丰富、技术先进的农业生产经营者,视为生产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掌握一定农业服务技能,服务于农业产前、产中和产后的农业服务从业者视为服务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有资金,懂技术,擅实践,会管理,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相关经营管理工作的从业人员,视为经营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根据培育对象的不同,制定个性化的培育方案,便于分类培育和业务指导。

4. 配套跟进扶持政策

一是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发挥新型职业农民职业资格证书的作用,对取得证书的职业农民提供金融担保,简化审批手续,提高授信额度,保障新型职业农民融资“一路绿灯”;二是提升信用额度。采取信誉反担保的形式,为新型职业农民提供无抵押担保。三是增加信贷和贴息。对新型职业农民新技术创新、新项目研发、再次创业等,给予一定额度的无息贷款支持;对吸纳新型职业农民达 30 人以上的企业,给予相应额度的无息贷款支持;对取得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合格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学员,凭证书可申请规定额度的小额担保贷款。四是配套工作经费。政府部门可从财政列支一定额度的专项工作经费用于新型农业农民培育,经费纳入支农资金统筹安排。五是拓展培育机制。政府部门每年从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经费中安排一定专项资金,用于对学历层次偏低,缺少系统性职业教育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实施中职教育深造计划,建立后续中长期培养支撑体系。六是启动社保新机制。对通过新型职业农民认定,且有一定创业规模和带动能力的新型职业农民,由政府为其购买社会保险。

五、结 语

在支撑中国经济快速增长的人口红利逐渐消失的背景下,农村劳动力特别是青壮年劳动力出现明显短缺,加之留守农业的劳动力整体素质普遍不高,使得中国现代农业建设面临较为突出的人口瓶颈。要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实现农业现代化,必须抓住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历史契机,加大对农村人力资源的开发与利用水平,全方位提高中国农民的综合素质,由此,加快培育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求的新型职业农民刻不容缓。世界农业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成功经验表明,新型职业农民的产生和成长是实现农业现代化建设目标的人力基础和智力保障,也是城镇化、工业化、信息化与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进程中的必然产物。这一职业群体的培育和发展对于全方位提高农业生产率、繁荣农村经济、促进农民增收、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意义重大。

农业部在 2012 年全国筛选 100 个县启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试点工作基础上,2014 年正式启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及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骨干农民为重点对象,构建了教育培养、认定管理和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培育制度,编制了《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条件能力建设规划(2014—2020 年)》,启动了现代青年农场主计划等一系列保障

措施,为现代农业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在社会各界的持续关注 and 中央政策的不断刺激下,近几年全国各地围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改革与探索工作,摸索出了一系列具有借鉴与推广价值的先进经验与有效举措,涌现出了一大批新型职业农民的优秀典范和先进代表。以供给侧改革引领职业农民培育创新发展著称的武汉市东西湖区,是众多先进典型中的佼佼者,其以农广校为主阵地,面向现代农业市场需求,有效联合社会各界共同推进农民教育培训供给侧改革的大胆尝试,切中要害,成效显著,值得借鉴。随着职业农民培育氛围的日渐浓郁和培育体系的不断健全,职业农民的受教育水平和整体素质将会得到不断提升,这也将为我国现代农业建设筑牢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参 考 文 献

- [1] 米松华,黄祖辉,朱奇彪.新型职业农民:现状特征、成长路径与政策需求——基于浙江、湖南、四川和安徽的调查[J].农村经济,2014(8):115-120.
- [2] SHULTZ T W. Transforming traditional agriculture[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4.
- [3] PUTLER D S, ZILBERMAN D. Computer use in agriculture: evidence from Tulare County, California[J].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988, 70(4): 790-802.
- [4] COCHRANE W W. The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agriculture[M]. Minnesota: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72.
- [5] KORPI T, MERTENS A. Training systems and labor mobility: a comparison between Germany and Sweden[J]. The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3, 105(4): 597-617.
- [6] 朱启臻.新型职业农民与家庭农场[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30(2):157-159.
- [7] 张玉军,马媛媛,朱庆锋.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他国经验与路径选择[J].世界农业,2016(2):170-173.
- [8] 尚锐.农村合作社组织中新型职业农民胜任素质科学培育机制探究——以黑龙江省为例[J].农业技术经济,2015(7):114-120.
- [9] 童举希,陈蓓蕾,章霞.基于模块化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体系创新研究[J].江苏农业科学,2015,43(12):527-529.
- [10] 叶俊焘,米松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理论阐释、他国经验与创新路径——基于农民现代化视角[J].江西社会科学,2014(4):199-204.
- [11] 单武雄.农业高职院校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路径分析——以湖南省涉农高职院校为例[J].农业现代化研究,2015,36(4):590-594.
- [12] 易阳,董成.湖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需求调查分析[J].湖北农业科学,2014,53(14):3427-3429.

(责任编辑:陈万红)